

项目编号: JYZC2025-021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分局
空气自动站移站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分局

乙 方: 陕西秦风西创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见证方: 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甲方：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分局

乙方：陕西秦风西创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见证方：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法律法规规定，经子长市财政局批准，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分局空气自动站移站项目（项目编号：JYZC2025-021），于2025年09月23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和《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于2025年10月14日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实施政府采购，确定陕西秦风西创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标的	磋商最终价格	服务期	备注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分局空气自动站移站项目	做好子站前期比对监测，编制技术论证报告，完成子站建设和搬迁工作	702500.00 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内	具体分项报价，详见合同附件
大写：柒拾万贰仟伍佰元整				

第二条：技术服务成果提交

按需求提供相关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点位选址论证技术报告及服务方案、数据成果，纸质版3份，电子版1份。

第三条：完成时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内。

第四条：保密责任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

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第五条：技术服务费

参照有关收费标准，经过竞争性磋商，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分局关于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分局空气自动站移站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柒拾万零贰仟伍佰元整（¥702500.00元），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六条：技术服务费资金来源、支付日期和方式

（一）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二）支付时间、方式：项目中标签订合同后支付 50%，人民币：叁拾伍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351250.00元），监测设备到货安装开始监测支付 40%，人民币：贰拾捌万壹仟元整（¥281000.00元），服务结束提交相关成果合格后支付剩余 10%，人民币：柒万零贰佰伍拾元整（¥70250.00元）。

（三）结算方式：在结算时，乙方须出具有效的结算发票。

（四）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限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的资金费用审批流程相关规定，因资金拨付流程导致的延迟付款，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验收

（一）乙方提交成果后；甲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响应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

(二) 验收依据主要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国家有关的标准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等。

(三) 乙方对最终提交成果内容完全负责。

第八条：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三)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四) 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五)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六) 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

第九条：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相关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二)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三)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四)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晋亚锋，17391827785。

(五) 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条：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一)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月养老保险D-

2023年9月

王普

(二)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造成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

(三) 乙方未按进度计划实施技术服务工作的,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 15 个工作日仍未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技术服务计划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违约金。

(四) 因乙方原因造成技术服务成果部分或者全部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乙方应自费给予完善,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不变,造成迟延交付的,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若延期交付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十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三)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

07

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变更或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如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贰份、见证方壹份。

甲 方：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分局

法定代表人：张向东

委托代理人：张向东

地址：张市白家寨路

电话：12509119109

邮编：

乙 方：陕西秦风西创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亚平

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商丹大道创新大厦 3 楼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沣镐路支行

帐 号：8111 7010 1220 0906 487

电 话：17391827785

见证方：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俊杰

项目经办人：

电 话：0911-8892737

时间：2025年 10月 17日

附件 1: 项目分项报价表

序号	品目	内容	品牌	天数	数量	单价/万	合计/万	备注
1	空气站比对监测监测 2 次)	比对监测专用站房建设租赁	定制	15	2	0.15	4.5	备注: 1. 该价格为包干价格, 业主提供电力接口。
		动力 380V 线缆及接电、站房内线路改造铺设、空调租赁、稳压电源租赁及现场施工、场地租赁费用等	定制	15	2	0.1	3	
		租赁国标空气自动站在线设备、质控设备及配套工控机、软件、采样系统、网络及相关安装辅材等	赛默飞	15	2	0.6	18	
		技术服务—租赁设备安装、运输、吊装、监测系统运行维护, 耗材更换、工程师差旅交通、人工工资等	陕西秦风	15	2	0.05	1.5	
2	技术服务	数据比对监测分析报告	陕西秦风	/	1	1	1	
		空气自动监测站位调整评估技术报告	陕西秦风	/	1	13	13	含论证报告编制费、评审会议费、省厅专家评审费用等
3	站点搬迁服务	定制标准空气监测站房一套 (活动板房, 规格: 4.2 × 5.2 × 2.85 米)	定制	/	1	6.45	6.45	4.2 × 5.2 × 2.85 米 (外尺)
		钢结构基础	定制	/	1	1.5	1.5	含固定水泥墩 10 个, 3.2 × 8.15 × 0.25 米 (尺寸)
		不锈钢护栏	定制	/	1	0.4	0.4	高度 1.2 米, 304 不锈钢
		室外踏步 Z 型梯	定制	/	1	0.75	0.75	
		玻璃隔断、灭火器	定制	/	1	1	1	
		电源防雷及配套	定制	/	1	0.35	0.35	严格按防雷相关标准执行
		电话信号防雷及配套	定制	/	1	0.25	0.25	
		避雷针 (不锈钢、高 8 米) 及配套	定制	/	1	0.35	0.35	

			避雷地网及配套（要求：接地铜排，等电位接地电阻 $<4\Omega$ ）	定制	/	1	0.8	0.8	
			防雷检测报告	定制	/	1	0.6	0.6	
		前置 安装 条件 — 动力 接 电	380V、10 平方铜芯线缆接入（国标线缆，10 平方，接线端子、套管、拉线钢丝、专用电表等）	定制	/	1	1	1	
			光纤网络 20M 或无线 4G 传输	集成商	/	1	0.4	0.4	上行带宽不小于 10M
			线缆运输费，人工安装费；光纤安装费	定制	/	1	0.6	0.6	
		移机 服务 （齐 家湾 中学 移至 富源 路）	原有六参数设备、质控设备及配套气象五参数、大气采样总管、工控机、VPN 等设备移机（旧站点拆除、新站点安装），打包等	陕西秦风	/	1	4	4	
			更换监测系统传输部分气路、管路接头、卡套、法兰、废气管路、联网、线路调整、主监测设备备品备件耗材更换	陕西秦风	/	1	7.5	7.5	
			室内、室外视频监控、安防系统拆除与安装、调试等，部分备件更换	陕西秦风	/	1	1.5	1.5	
			运输、搬运、吊装、防水	陕西秦风	/	1	2	2	
4	合计							70.45	
经 2 次磋商报价：最终优惠至 70.25 万									

附件 2:

一、基本要求

1.项目概况

为客观真实反映我市城区空气环境质量状况,为市政府大气污染治理决策部署提供科学参考依据,现拟将原齐家湾中学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站迁移至富源路。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及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省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和运行管理规定的通知》(陕环发〔2023〕11号)相关要求,我局委托第三方公司对相关点位空气环境质量进行监测比对2次,编制《延安市子长市“齐家湾中学”省控空气自动站点位变更选址技术论证报告》报省生态环境厅进行专家论证,计划将齐家湾中学空气自动监测站搬迁至富源路。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 (9)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1)《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服务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内。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

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7年第4号)》

(4)《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

(5)《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管理办法(环办[2011]107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五五”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24]344号)

(7)《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省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和运行管理规定的通知》(陕环发〔2023〕11号)

三、采购服务标的数量、规格以及技术要求

1.采购服务标的技术要求

(1)经过前期多方论证即现场查勘,充分考虑现有齐家湾中学空气自动监测站点位周边整体区域空气质量特征污染物的监测和评价,建议对相关点位空气环境质量进行监测比对2次、每次为期15天的国标6参数空气站实时比对监测,编制《延安市子长市“齐家湾中学”省控空气自动站点位变更选址技术论证报告》报省生态环境厅,齐家湾中学空气自动监测站搬迁至富源路。服务内容包括专用站房

建设、租赁国标空气自动站在线设备软件、数据分析、运行维护服务、站点搬迁服务、点位评估技术论证报告等。

(2) 租赁专用站房建设要求:

供应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五五”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24]344号)等相关要求，自行勘察备测点位现场，根据自身实际，提供现场专用监测站房设计图、土方电力施工图，监测周期内外围保障承诺等。

供应商保证所有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质量优良、配置合理。

(3) 租赁国标空气自动站在线设备、质控设备及配套工控机、软件、采样系统、网络及相关安装辅材等

为确保2个待测点位监测数据的一致性、匹配性、兼容性，供应商针对本次待测点位监测系统设备必须选用同品牌国标6参数设备。供应商自行提供本次监测服务所选用的设备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介绍、产品说明书、软件介绍等。

(4) 运维及数据分析服务

4.1 服务运维要求

为确保监测系统的稳定运行和监测数据真实、准确，要求在监测周期内，供应商高质量运行维护、质控核查、数据分析等闭环技术服务，供应商持证上岗，运维人员必须持有国家监测总站大气相关运维证书，提供切实可行的运维技术方案和故障应急等处理方案。

供应商须对运维目标、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远程监控，巡检、维护的内容与频次，耗材备品备件的清洁与更换，校准等）、仪器故障解决方案、记录表格的填写、数据分析报告服务等方面提供详细运

维计划。供应商自行提供专业运维方案、日常运维与质量控制方案。

4.2 数据分析服务要求

提供监测周期内的数据分析服务：1)、分析报告形式包括分析周报、月报以及应急分析报告等；2)、按需求提供相关报告、服务方案及数据成果。

(5) 搬迁要求

将齐家湾中学空气自动监测站搬迁至富源路。各供应商根据各自实际，拟定自身适合本项目搬迁的实施方案及新站点空气智慧站房建设方案。

2、成果交付形式：按需求提供相关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点位选址论证技术报告及服务方案、数据成果，纸质版 3 份电子版 1 份。